



取投標須知、投標專用內、外標封、投標單、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二）投標文件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廠商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四、 標租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租賃標的清冊。
- 五、 標租土地用途、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詳投標須知。
- 六、 標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廠商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土地現況。
- 七、 凡對本標租土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 標租土地，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九、 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	完成投標 設備裝置 容量期限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燕巢	深水		329-43	4,977	1/1	特定專用 區/特定目 的事業用 地	租約起租 日當日起 算 545 日 曆天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本宗土地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留 1,800 瓩 (kW) 饋線容量。 3. 其他：地上為水泥地、混凝土護坡、水泥道路(通道)、水溝、水塘、護欄、果樹、竹林、雜木、雜草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4. 本案土地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評估須採高壓併接且施作加強電網工程(約 400 公尺)，依該公司「加強電網收費標準」，得標後需分擔加強電力網費用約 372 萬 2,400 元(2068*1800KW)；併網時程為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請投標廠商自行洽該公司評估設置可行性。
	高雄	燕巢	深水		330	10,084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7) 2293670，分機：262